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4071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暂定名)								
用地位置	龙岗区龙城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国际大学园区								
宗地号	G01064-0307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4403072023YG006632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南园)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sup>m<sup>2</sup></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sup>m<sup>2</sup></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sup>m<sup>2</sup></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sup>m<sup>2</sup></sup>	地上	教学及教辅用房	255075.27	0	255075.2		
				宿舍建筑	51013.68	0	51013.68		
				其他(已建)	7992.62	0	7992.62		
		地下	教学及教辅用房	42.65	0	42.65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sup>m<sup>2</sup></sup>		架空绿化休闲	11979.17			
					风雨连廊	4616.05			
					架空停车	1148.92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sup>m<sup>2</sup></sup>			共用停车库	61025.42		
						公用设备用房	16872.53		
						架空绿化休闲	364.69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6.00/		绿化覆盖率%		31.86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1258个	占地面积 <sup>m<sup>2</sup></sup>				
	总计	1258个(含充电桩位378个)			总计1324个(含充电桩位265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4GG0221414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 2、本次申报新建建筑共20栋（地上最大15层，地下2层，最高83.6米），补申报既有建筑1栋。具体为：1栋科研大楼（13层/2层），2栋科研大楼（11层/2层），3栋科研大楼（13层/2层），4栋实验大楼（11层/2层），5栋动物实验中心（7层），6栋实验大楼（9层），7栋教学大楼（6层），8栋室内体育馆（4层），9栋图书馆及行政楼（6层/1层），10、11栋学生书院（15层），12栋启动大楼（既有建筑）（4层），20栋教学及教辅用房（实验用品库房）（1层），21栋垃圾房、22栋垃圾房、24栋门卫室、25栋门卫室、26栋门卫室、27栋门卫室、28栋门卫室、29栋门卫室（1层）。
-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 4、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竖向设计及建筑废弃物须严格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并请按住建部门要求执行。
- 5、本项目充电桩设置及电动车停放等须满足消防等规范要求。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 6、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 7、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8、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0、本项目南园用地东侧与音乐学院（G01064-0304号宗地）、龙岗区体育中心（G01064-0305号宗地）相邻处共同形成7.5米宽公共步行道；北侧沿神仙湖用地边界处，预留退线空间与外围沿湖步行道共同形成不小于10米宽公共开放空间。公共开放空间及公共步行道等须24小时无条件对外开放。
- 11、本项目用地位于崩塌、滑坡及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求消除地质灾害影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在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基坑开挖或桩基施工等工程建设建议在初勘阶段查清水文地质条件，预留地下水监测孔，并做好地下水监测工作。
- 12、本项目涉及爱联河、神仙岭水库、蓝线、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龙清输水工程）原水管渠蓝线、水域控制线、管理和保护范围。请按照评估报告内容、专家意见及水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建设要求，并做好保护工作。并落实水务部门节水和供排水要求。
- 13、本项目需遵循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原则，尊重和利用原有地形，本项目南园预留约1.25公顷生态保护范围（坐标详见规划设计要点，X/Y：520047.59,2509740.60.....）。项目另涉及占用湿地3217.42平方米，请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占用湿地意见的复函》执行。
- 14、本项目用地内涉及1栋已建建筑（12栋启动大楼）及两栋临时保留建筑，用地单位须严格落实其消防、质量安全等责任，并在新的附属设备用房建成后、规划验收前完成两栋临时保留建筑拆除工作。
- 15、本项目用地单位需按照文物行政部门要求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并落实相关文物保护要求。
- 16、因用途空间管制系统规则限制，本项目对应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具体项目名称以专业设施名称备案为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